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月23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律師法團規則》	2011年3月28日	律師會須澄清，就政策而言，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	有待回覆。
2. 性罪行案件的處理	2013年5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五年的性罪行案件的數目； (b) 控方在過去五年申請容許使用屏障的數目，以遮蔽在庭上作供的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避免其與被告有目光接觸；及 (c) 就上文(b)項，獲批准及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有待回覆。
3. 《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2013年7月23日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5年每年終審法院所聆訊根據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案件數目； (b) 就上文(a)項，被終審法院裁定為毫無理據的上訴案件數目及終審法院推翻下級法院所作裁決的案件數目；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已於2014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4)32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過去5年每年就其他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別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數目；</p> <p>(d) 就上文(c)項，終審法院在過去5年每年批准及駁回的上訴許可申請數目；</p> <p>(e) 在終審法院於過去5年每年就其他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別批准的上訴許可申請案件當中，獲判勝訴的上訴案件數目為何；及</p> <p>(f) 在終審法院於過去5年每年就其他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別駁回的上訴許可申請案件當中，獲得及不獲終審法院進行口頭聆訊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p>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委員所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回應：</p> <p><u>就民事事宜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u></p> <p>(a) 終審法院應就駁回上訴許可申請提供理由，並讓上訴人及／或其代表律師親身在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席前解釋各自的案情；</p> <p>(b)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應列出終審法院處理上訴許可申請時的考慮因素，一如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的做法；</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及判刑的理由</u></p> <p>(c) 其他級別的法院應實施類似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及判刑的理由的安排；</p> <p>(d) 條例草案應清楚列出區域法院法官在何種情況下會以書面或口述方式宣告其所作裁決及判刑的理由；</p> <p>(e)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應訂明時限，規定區域法院法官若以書面方式頒下裁決及判刑的理由，須在該時限內頒下有關理由；</p> <p><u>符合常任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u></p> <p>(f) 應對《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5AB條作出修訂，容許某人在政府擔任法庭檢控主任、法庭傳譯主任或司法書記的經驗年期與其他類別的合資格專業經驗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5年專業經驗；</p> <p><u>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u></p> <p>(g) 應清楚訂明可向獲僱員授權在勞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為其提供協助的註冊工會的人員披露資料；</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h) 有關批准註冊工會的人員作為訴訟一方的獲授權代表出席聆訊方面，應審視勞資審裁處近年在批給許可時飄忽不定的情況；</p> <p>(i) 應檢討勞資審裁處的現行程序，以處理訴訟一方(即僱主)在法律程序開始前身故的情況；及</p> <p><u>其他</u></p> <p>(j) 條例草案應納入對《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作出的修訂，以便容許以公開拍賣以外的其他方式根據該條例售賣土地。</p>	
4.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2013年7月23日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及／或作出回應：</p> <p>(a) 過去3年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個案按以下類別的分項數字——</p> <p>(i) 投訴的性質；</p> <p>(ii) 所涉及的法院級別和被投訴的法官的職級；及</p> <p>(iii) 上述投訴的處理方式(包括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向相關法官提供適當意見及向投訴人道歉等)；</p>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接收及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或負責監察及覆檢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工作；</p> <p>(d) 在接受司法任命前未曾出任執業律師的法官及裁判官人數和百分比；</p> <p>(e) 過去3年轉介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以供知照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其後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行動；</p> <p>(f) 哪些行為構成《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述的法官"行為不檢"的情況，而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訂明的相關程序將該法官免職；及</p> <p>(g) 投訴人就針對法官的投訴而取得法庭程序錄音紀錄的權利(如有的話)。</p>	
5. 香港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2013年12月16日	<p>委員要求香港律師會提供過去5年有關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以下資料：</p> <p>(a) 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人數的按年分項數字；</p> <p>(b) 通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人數的按年分項數字；</p>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申請就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5個"範疇"的其中一個獲得豁免的按年分項數字； (d) 在上文(c)項中，就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5個"範疇"的其中一個給予豁免的按年分項數字；及 (e) 在上文(c)項中，就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5個"範疇"的其中一個"自動"給予豁免(如有的話)的按年分項數字。	
6. 《成文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2013年12月16日	委員要求保安局向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轉達委員要求法改會就有關性罪行的全面檢討提供時間表一事。	有待回覆。
7. 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013年12月16日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10年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數目；及 (b) 在上文(a)項中，未能及時展開聆訊或被定罪的人士已服刑完畢後才展開聆訊的上訴案件數目。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月23日